

#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鲁招考委办〔2023〕3号

---

##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 号）、《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招考委〔2023〕1 号）等文件精神，我办制定《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夏季高考）工作实施办法》《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春季高考）工作实施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代章）

2023年4月10日

# 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 招生（夏季高考）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夏季高考）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报名

（一）报名工作有关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 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2〕105 号）执行。

（二）做好报名资格复查工作。各市要进一步加大对夏季高考报名资格的审查力度，在前期报名阶段审查基础上，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做好考生报名资格的复查工作，重点对有关考生的户籍情况、学籍情况、报名材料、特殊考生材料和往年参加夏季高考的违纪作弊记录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问题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严肃处理。

## 二、体检

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其中报考军校、公安、定向培养军士生的考生还须参加由有关部门组织的军检、体能测试和面试，具体办法另文下发。

各市要统筹高考体检和疫情防控工作，与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制定详细的高考体检工作方案和疫情防

控实施方案，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做好工作场所与设备消毒，安全有序地开展体检工作。

###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没有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由考生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出相应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相关部门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详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写本人思想政治品德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一）有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二）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 四、考生档案

考生档案包括中学档案和高考电子档案两部分。

中学档案由考生毕业中学负责按有关规定组建。应届高中毕业生档案材料应包括《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总三年）等；应届中职毕业生档案材料应包括毕业生登记表、考试成绩登记表等。往届毕业生档案材料为考生当年毕业中学档案或人事档案。

各市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考生的中学（人事）档案由考生毕业中学（单位）或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管理，档案材料必须齐全、完整。考生本人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和材料（被民办高校录取的还须携带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出具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到考生毕业中学（单位）或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领取密封完好的中学档案，报到时交予录取高校。考生领取档案时要履行签字手续。各中学（单位）或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对考生中学（人事）档案的管理，不得向未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录取的考生及无关学校提供档案。未被高校录取考生的中学（人事）档案应于年底前退回考生原所在中学（单位）。

考生高考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情况、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高考成绩信息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纸介质材料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考生体检信息的采集、核准和确认，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考生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建立考生电子档案信息库。考生电子档案信息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考生高考电子档案中的夏季高考成绩仅供高校招生录取时使用。未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意，有关部门及个人不得向高校、社会或他人提供。当年未被录取考生的电子档案不得向个人、高校或社会提供。

考生入学报到后，高校从本校录取库中将考生电子档案中的有关信息直接打印成纸质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与其他纸质档案一起存入考生个人档案。

## 五、招生计划

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含独立学院）均可在我省安排招生计划。高校应根据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招生计划安排指导意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和生源情况，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

高校按教育部有关招生计划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经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和教育部批准（备案）后，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向社会公布（公布前经高校核对无误）。

高校应加强对招生计划的管理。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必须与主管部门核定并上报教育部备案的一致。招生计划一经向社会公布，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严禁任何高校超计划或计划外招生。

## 六、考试

我省夏季高考实行“3+3”考试模式，包括国家统一高考语文、数学、外语（含笔试和听力）等3科，以及考生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科中选报的3科。国家统一高考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由 3 科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自主选择的 3 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总成绩为 750 分。3 科统一高考科目原始分数满分均为 150 分；考生自主选择的 3 科等级考试科目原始分数满分均为 100 分，转换为等级分计入总成绩，各科等级分满分均为 100 分。

(一) 国家统一高考。

国家统一高考科目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7 日全天和 6 月 8 日下午，其中语文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数学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外语（笔试）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外语（听力）考试安排在 1 月 8 日上午，连续组织两次，每次考试时长约 20 分钟，考试成绩取两次中的高分计入外语科目成绩。

国家统一高考时间安排表		
时间\科目	上午	下午
1 月 8 日	外语(听力)(9:00 开始)	
6 月 7 日	语文(9:00—11:30)	数学(15:00—17:00)
6 月 8 日		外语(笔试) (15:00—16:40)

(二)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由我省自主命题，考生从思想政

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6 个科目中选报 3 科参加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9 日—10 日，每科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时间安排表			
时间\科目	上午		下午
	8:00—9:30	11:00—12:30	15:30—17:00
6月9日	物理	思想政治	化学
6月10日	历史	生物	地理

(三) 国家统一高考试题(含副题)、参考答案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为绝密级。评分参考启用前为绝密级,自启用时降为秘密级,保密期限为 5 年。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试题(含副题)、参考答案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为机密级。评分参考启用前为机密级,自启用时解密,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考生作答后的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扫描后的考生答题卡(纸质)保存期为考试成绩公布后 6 个月,期间按工作秘密事项管理,仅限工作使用。

未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翻印、出版或在新闻媒体、网络上公布我省高考试题、答案等考试信息。

(四) 考点应当设在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批准。所有考点均需达到标准化考点的要求。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另文下达。

(五) 报考外语或有外语口试要求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工作由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口试内容与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口试成绩须于7月5日前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六) 各市要加强考试管理,认真选派和培训监考工作人员,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采取得力措施,严防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作弊,坚决杜绝群体性舞弊行为。对考试中发现的违纪舞弊案件,各市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考试期间,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向各考区(考点)派遣高考检查组,监督检查考试组织情况。对因管理不善或监考人员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纪律松懈、出现作弊行为的考区、考点,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考点设立的资格。

(七)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要求,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八) 夏季高考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各市

疫情防控工作总体安排，由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筹组织实施。各市要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完善考试防疫制度建设，备齐备足防疫物资，做好各环节工作场所的全面消杀，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模拟演练，有序管理考试全流程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七、评卷与成绩汇总

评卷工作在省招生考试委员会领导下，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管理，各评卷点负责具体实施。

所有科目答题卡的选择题部分实行机器评阅。答题卡的非选择题部分实行网上评阅，所有试题均采用双评。

评卷员实行聘任制。有关高校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推荐评卷员并严格审核把关，推荐的评卷员经评卷点审查合格后由山东省教育厅颁发聘书。

各评卷点要加强对评卷工作的领导，成立评卷点和学科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职能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评卷实施工作，提前做好评卷的准备工作，落实评卷场所和工作人员，制定相应工作方案。要加强评卷质量检查力度，严把质量关，确保安全、按时、优质完成任务。

成绩数据汇总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国家统一高考科目原始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转换成绩于6月26日前公布。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疑义，应在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2日（自然日）内，向参加考试地县（市、区）教育招生

考试机构申请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1号）精神，依据等级分数转换的基本原则，制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分数转换技术实现方案，以原始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计算分数分段比例，按照规定转换分数区间比例（3%、7%、16%、24%、24%、16%、7%、3%），划分A、B+、B、C+、C、D+、D、E八个等级，在每个等级中按照等比例转换法则进行分数转换。

## 八、录取批次设置、分数线划定及志愿设置

夏季高考招生类别分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三类，按类分批次依次进行录取。考生填报志愿须符合高校招生类别和专业（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各类别批次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的填报和录取。

### （一）普通类。

普通类分为提前批、特殊类型批和常规批三个录取批次。根据考生夏季高考总成绩，按照普通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1.2划定普通类一段线；按照普通类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和生源情况划定普通类二段线，作为考生参与录取的最低控制线；按照普通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1:0.5划定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1. 提前批。包括军事、公安、航海、消防、公费师范（医学、农科）生、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员、飞行技术等类型的本科招生，以及飞行技术、定向培养军士生等类型的专科招生。安

排 2 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第 1 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 1 个院校志愿；第 2 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 4 个顺序院校志愿。普通类一段线上考生可填报本科志愿，也可以填报专科志愿；普通类一段线下、二段线上考生只能填报专科志愿。

2. 特殊类型批。包括教育部高校专项计划、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等类型的本科招生。安排 1 次志愿填报，考生填报 1 个院校志愿。

3. 常规批。包括未列入提前批和特殊类型批的其他本、专科招生。安排 3 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1 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 1 个志愿。考生每次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96 个。第 1 次志愿填报由普通类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科志愿，第 2 次和第 3 次志愿填报由普通类二段线上考生（含未被录取的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专科志愿。

## （二）艺术类。

艺术类分为本科提前批、本科批和专科批三个录取批次。艺术类本科文化录取控制线以普通类一段线为基数，按教育部规定的各专业类别的比例划定；艺术类专科文化录取控制线与普通类二段线相同。

1. 本科提前批。包括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中央部门属高校及部分省属高校除美术类专业之外的艺术类专业、省属公费师范生专业招生。

安排 2 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考生每次只能填报 1 个院校志愿。

2. 本科批。除提前批之外的所有艺术类本科招生。安排 3 次志愿填报。统考专业（专业类）实行平行志愿，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1 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 1 个志愿，考生每次志愿填报的数量不超过 60 个；校考专业不实行平行志愿，每次只能填报 1 个院校志愿。

3. 专科批。包括所有艺术类专科招生。安排 2 次志愿填报。经教育部批准可以组织专业校考的部分专业（专业类），不实行平行志愿，每次志愿填报 1 个院校志愿；除此之外的其他专业实行平行志愿，按“专业（专业类）+学校”志愿模式填报，考生每次志愿填报的数量不超过 60 个。

### （三）体育类。

体育类分为提前批和常规批两个录取批次。体育类在专业成绩合格生源范围内按综合成绩划线。综合成绩按照专业成绩占 70%、文化成绩占 30% 的办法计算。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照体育类本科招生计划数的 1:1.2 划定体育类一段线；按照体育类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和生源情况划定体育类二段线，作为考生参与录取的最低控制线。

1. 提前批。包括省属公费师范生等类型的本科招生。安排 2 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考生每次可填报 1 个学校志愿。达到体育类一段线的考生可以填报提前批志愿。

2. 常规批。包括未列入提前批的其他本、专科招生。安排 3 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1 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 1 个志愿。考生每次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60 个。第 1 次志愿填报由体育类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科志愿，第 2 次和第 3 次志愿填报由体育类二段线上考生（含未被录取的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专科志愿。

## 九、录取工作规定

（一）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方式。

录取工作坚持依据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高校要严格执行和落实《招生章程》确定的各项规则和承诺，录取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

实行网上填报高考志愿，考生应根据体检结论、报考类别、层次、选考科目，结合成绩，参照《填报志愿指南》中招生专业计划或网上公布的缺额计划、高校《招生章程》进行志愿填报。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高中学校要做好考生填报志愿的组织、宣传和指导工作，向考生提供场地、设备、上网条件及其他必要帮助，进一步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服务，指导考生在全面掌握信息、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合理填报志愿。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亲自填报，学校、教师和家长等不得代填代报，更不得擅自修改。

(二) 高校招生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在总成绩达到相应分数线的考生中，有关高校一般可根据本校生源情况、计划情况及模拟投档线，以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1 的比例，自主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体检符合要求、总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除正常原因（教育部或本校招生章程有具体规定的）退档外，原则上不允许退档。各类各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专业，考生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等级考试选考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等级考试选考科目单科次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对不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在总成绩达到相应分数线的考生中，高校一般可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120% 以内（或按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体检符合要求、夏季高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并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以及对其他遗留问题进行处理。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投档规则向高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并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的行为。

(三)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 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 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规定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 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主动沟通无效后, 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并按有关高校招生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 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校, 并将情况上报教育部。

(四)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 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不得在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外作其他限制。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 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 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五)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8〕5号)精神, 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残疾人以及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残疾人, 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高等职业院校考核公示, 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 可由高等职业院校专科专业免试录取, 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六) 高校对生源计划的调整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

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

(七)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以下多项增加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可重复计算。

1.烈士子女,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八)所有夏季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凡符合有关照顾情形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市县校四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享受分数照顾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认真审验各种证明材料。对于享受

分数照顾的考生，由所在中学或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将考生证明材料封入考生档案。

（九）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十）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有关规定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

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一) 加强对录取场所的管理，净化招生录取环境。根据教育部要求，录取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录取期间，除招生部门有关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录取场所。要做好录取场所的疫情防控，保障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十二) 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民办高校已录取考生还须打印《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并加盖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普通高校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录取的依据。批次录取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应及时将相关录取考生名册(民办高校还附有《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寄送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公章，并负责将其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民办高校还须附带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出具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高校应及时向考生提供录取信息查询，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考生可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高校提供的途径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

(十三)对属于考生个人的信息及录取过程中需要保密的有关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十四)根据教育部规定,录取工作结束后,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不再进行补录或换录。

(十五)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高校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 十、新生入学报到和复查

根据山东省公安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驻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省内新生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鲁公通〔2017〕109号)要求,驻鲁普通高校录取的省内新生可自愿选择将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被外省高校录取的我省新生,可根据国家及有关省政策选择是否办理户籍迁移。考生凭录取通知书、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居民身份证到有关部门办理户籍、党团关系迁移等,并携带中学(人事)档案,按高校有关要求,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必须加强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录取通知书》是考生取得入学资格的重要凭证,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要严格审查。要将其与准考证、中学(人事)档案、电子档案、优惠照顾的原始证件等相关材料(民办高校还包括《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进行反复比对,做到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中的照片

等信息和本人一致，凡不一致者，不得注册学籍。入学后，要切实做好新生的体检复查复测工作。通过入学资格复查，如发现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或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清退。高校要将各类违纪舞弊考生的处理结果于11月底前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严禁高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

##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一）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应及时公布有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夏季高考成绩、专业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有关分数线、文化、专业及综合成绩一分一段表、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缺额招生计划、我省享受照顾政策的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名单以及教育部规定的其他合格考生名单等。

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中学校要分别在其所在地公示本地、本校享受照顾政策的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名单以及教育部规定的其他合格考生名单等，高中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

高校要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取得本校招生相关资格的考生名单。

（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2023年底。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2023

年底。

(三)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中学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 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 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 十二、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一) 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 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二) 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录取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违规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直至开除公职;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等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

2. 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考移民”活动, 为考生伪造或违规办理户籍迁移、中学学籍档案;

3. 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

校生或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4. 故意扰乱录取场所秩序, 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 擅自泄露、出售、偷换、更改考生报名、志愿、成绩、录取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

6. 在招生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不按录取规定招收学生, 或擅自招收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学生, 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

7.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

8. 以任何名义和理由, 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

9. 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或高校招生考试的计算机录取系统、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设备;

10. 其他破坏招生工作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社会其他人员, 建议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条处理。

(三) 对在考试、录取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严重违背招生诚信、破坏招生秩序的高校或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由教育部或经教育部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等相关规定, 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限制招生、暂停招生、取消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对严重违规招生的学校负责人将追究其领导责任。严重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应予以通报, 或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 十三、其他类别招生

(一)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学生、港澳台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军事、公安院校的招生办法另文下达。

(三) 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四) 强基计划、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少年班、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保送生、公费生、飞行员、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高职院校单独招生、高职(专科)院校综合评价招生、高职院校招收原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等类别招生办法按有关文件执行。

# 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 (春季高考) 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春季高考)(以下简称春季高考)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报名与体检

### (一) 报名。

春季高考报名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 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2〕105 号)组织实施。各市要进一步加大对春季高考报名资格的审查力度,在前期报名阶段审查基础上,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做好考生报名资格的复查工作,重点对有关考生的户籍情况、学籍情况、报名材料、特殊考生材料和往年参加春季高考的违纪作弊记录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问题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严肃处理。

### (二) 体检。

报名参加 2023 年春季高考、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均须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因弄虚作假导致体检结论与本人身体状况不符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没有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由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出相应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相关部门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详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写本人思想政治品德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一）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二）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 三、考生档案

考生档案包括中学档案和高考电子档案两部分。

中学档案由考生毕业中学负责按有关规定组建。应届中职毕业生档案材料应包括毕业生登记表、考试成绩登记表等。往届毕业生档案材料为考生当年毕业中学档案或人事档案。

各市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考生的中学（人事）档案由考生毕业中学（或单位）或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管理，档案材料必须齐全、完整，并对毕业生纸质档案客观真实性负责。对

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考生本人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和材料（被民办高等学校录取的考生还须携带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出具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到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毕业中学领取，报到时交给录取学校。考生领取档案时要履行签字手续。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毕业中学要加强对考生中学（人事）档案的管理，不得向未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录取的考生及无关学校提供档案。未被高校录取考生的中学（人事）档案应于年底前退回考生原所在中学（单位）。

考生高考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情况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高考成绩信息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纸介质材料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考生体检信息的采集、核准和确认，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考生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建立考生电子档案信息库。考生电子档案信息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考生高考电子档案中的高考成绩仅供高校招生录取时使用。未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意，有关部门及个人不得向高校、社会或他人提供。当年未被录取考生的电子档案不得向个人、高校或社会提供。

考生入学报到后，高校从本校录取库中将考生电子档案中的

有关信息直接打印成纸质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与其他纸质档案一起存入考生个人档案。

#### **四、招生计划和专业**

2023 年我省春季高考招生计划包括省内高校本、专科（高职）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分为现代农艺、烹饪、畜牧养殖、建筑、机械制造、设备维修、机电技术、自动控制、电气技术、电子技术、化工与环境、服装、车辆维修、运输、数字媒体、网络技术、软件与应用技术、医学技术、药学、护理、财税、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商务、物流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公共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艺术设计等 30 个类别。

招生院校按专业类别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春季高考招生计划纳入招生院校当年招生总规模。

#### **五、考试**

2023 年我省春季高考分为“知识”和“技能”两部分。“知识”部分全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技能”部分由主考院校负责命题并组织考试。

##### **（一）“知识”部分。**

1. 考试科目。“知识”部分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专业知识。各科满分分值为：语文、数学各 120 分，英语 80 分，专业知识 200 分。

2. 考试安排。“知识”部分的考试时间为 5 月 6 日至 7 日。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5月6日	5月7日
上午	9:00—11:00 语文	9:00—11:00 数学
下午	14:30—16:30 专业知识	14:30—15:30 英语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和座位号，准考证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打印。考生持准考证及身份证参加考试。

考点、考场由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安排。考点应设在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若因特殊需要增设考点，须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所有考点均需达到标准化考点的要求。考试组织实施的要求另文下发。

3. 试题（试卷）保密管理。试题（包括副题，下同）和参考答案在启用前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评分标准启用前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自启用时解密，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评卷时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作答后的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扫描后的考生答题卡保存期为考试成绩公布后6个月，期间按工作秘密事项管理，仅限工作使用。

未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翻印、出版或在新闻媒体、网络上公布我省高考试题、答案等考试信息。

## （二）“技能”部分。

1. 春季高考“技能”部分考试包括30个专业类别，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确定的主考院校分别组织实施。考试时间为3月6

日至16日，各专业类别具体考试时间由主考院校自主确定。

2. “技能”科目满分分值为230分，考生参加一次测试，测试成绩与“知识”部分各科实际得分一并计入考生总分。

### （三）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并公示后，免于春季高考“技能”和“专业知识”考试。（1）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2）获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3）具有高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并获得县级（含）以上劳动模范或同等荣誉称号（表彰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者）且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免于春季高考“技能”考试的考生在报考本科层次高校时，根据“知识”部分中的语文、数学和英语三科考试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单独划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投档，由高校录取到相同或相近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习；在报考专科（高职）层次高校时，不受成绩限制，由招生高校相关专业直接录取。

（四）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要求，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五）春季高考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各市

疫情防控工作总体安排，由当地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筹组织实施。各市、各主考院校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备齐备足防疫物资，做好各环节工作场所的全面消杀，组织疫情防控模拟演练，有序组织考试全流程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六、评卷及成绩发布

“知识”部分的评卷统分工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管理。所有科目答题卡的选择题部分实行机器评阅。答题卡的非选择题部分由评卷点负责组织评阅，实行网上评阅，所有试题均采取双评。“知识”部分成绩将在6月26日前公布。公布成绩后，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2日（自然日）内，向考试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技能”部分的评卷、统分工作由各专业类别主考院校负责，时间安排在各类别考试结束后进行，主考院校在各自规定的时间段内，在学校网站向考生提供成绩查询。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于规定时间内向主考院校申请复核。

评卷点要成立以学校负责人为组长的评卷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人员选聘、评卷场所、评卷设备、评卷工作程序、安全保密、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等环节的组织管理，完善工作机制，严守评卷纪律，严格掌握评分标准，确保评卷质量。

## 七、录取批次设置、分数线划定及志愿设置

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志愿设置为专业类别内平行志愿。考生本人依据《2023年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南》公布的院校招生计划，按高考报名时填报的专业类别，选择相应的学校和专业志愿填报，不能跨类别填报，否则将无法进行投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023年春季高考录取工作分三个批次进行，依次为本科提前批、本科批、专科批，各批次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的填报和录取。

### （一）本科提前批。

包含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选报的本科高校及专业，仅限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公示的技能拔尖人才填报。在符合条件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文化成绩和招生计划单独划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

提前批实行以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安排2次志愿填报，均设置1个高校志愿、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考生第1次志愿填报可按照春季高考本科批院校及专业填报。本科层次各专业录取技能拔尖人才比例不超过本年度该校专业计划总数的10%。本科提前批剩余计划转到本科批同专业使用。

### （二）本科批。

包含春季高考招生本科高校及专业。分两次划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第1次分专业类别根据招生计划数与考生成绩，按照

招生计划 1:1.1 划定；第 2 次在考生填报第 3 次志愿之后，在有效生源范围内，分专业类别根据剩余计划数与考生成绩，按照招生计划 1:1 划定。

本科批安排 3 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1 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 1 个志愿。考生每次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96 个。第 1 次志愿及第 2 次志愿填报资格线为首次确定的本科相应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第 3 次志愿填报资格线为首次确定的春季高考本科相应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50 分。

### （三）专科批。

包含春季高考招生专科（高职）高校及专业。根据招生计划数与生源情况分专业类别一次性划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技能拔尖人才未达到本科线考生可填报专科志愿并录取。

专科批安排两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1 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 1 个志愿。考生每次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96 个。

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志愿单设投档单位，填报 1 次志愿，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1 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 1 个志愿。考生可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60 个。

## 八、录取工作规定

（一）在各专业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规定投档比例

及考生填报的志愿投档。招生院校按考生成绩，分专业类别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二)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以下多项增加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可重复计算。

1. 烈士子女，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3.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三)凡符合有关照顾情形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市县校四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享受分数照顾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认真审验各种证明材料。对于享受分数照顾的考生，由所在中学或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将考生证明材料封入考生档案。

(四)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参加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五)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有关规定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加强对录取场所的管理，净化招生录取环境。根据教

育部要求，录取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录取期间，除招生部门有关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录取场所。要做好录取场所的疫情防控，保障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七）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民办高校已录取考生还须打印《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并加盖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普通高校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录取的依据。批次录取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应及时将相关录取考生名册（民办高校还附有《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寄送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公章，并负责将其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民办高校还须附带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出具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高校应及时向考生提供录取信息查询，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考生可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高校提供的途径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

（八）对属于考生个人的信息及录取过程中需要保密的有关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

非法传播、出售。

(九)根据教育部规定,录取工作结束后,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不再进行补录或换录。

(十)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和高校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 九、新生入学报到和复查

根据山东省公安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驻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省内新生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鲁公通〔2017〕109号)要求,驻鲁普通高校录取的省内新生可自愿选择将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被外省高校录取的我省新生,可根据国家及有关省政策选择是否办理户籍迁移。考生凭录取通知书、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居民身份证到有关部门办理户籍、党团关系迁移等,并携带中学(人事)档案,按高校有关要求,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必须加强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录取通知书》是考生取得入学资格的重要凭证,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要严格审查。要将其与准考证、中学(人事)档案、电子档案、优惠照顾的原始证件等相关材料(民办高校还包括《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进行反复比对,做到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中的照片等信息和本人一致,凡不一致者,不得注册学籍。入学后,要切实做好新生的体检复查复测工作。通过入学资格复查,如发现伪

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或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清退。高校要将各类违纪舞弊考生的处理结果于11月底前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严禁高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

## 十、信息公开公示

(一)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公布有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征集志愿高校分专业缺额计划等。

(二)高校负责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查询办法等。

(三)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单位的通讯地址，对举报线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四)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2023年底。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中学校对需要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2023年底。

## 十一、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一)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的规定严肃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二)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录取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违规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等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考移民”活动,为考生伪造或违规办理户籍迁移、中学学籍档案;

3.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或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4.故意扰乱录取场所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擅自泄露、出售、偷换、更改考生报名、志愿、成绩、录取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

6.在招生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按录取规定招收学生,或擅自招收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学生,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

7.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
8. 以任何名义和理由，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
9. 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或高校招生考试的计算机录取系统、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设备；
10. 其他破坏招生工作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社会其他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条处理。

（三）对在考试、录取过程中违反本规定，严重违背招生诚信、破坏招生秩序的高校或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由教育部或经教育部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限制招生、暂停招生、取消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严重违规招生的学校负责人将追究其领导责任。严重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应予以通报，或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4月11日印发

---

校对：刘胡良

共印 30 份